

5-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1)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4 ~ 8
(2) 105 年度預算提要·····	9
3. 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前 (10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0 ~ 31
(2) 上 (10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2 ~ 59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2 ~ 6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65
(2) 廢舊物資售價·····	66
(3) 其他雜項收入·····	67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8 ~ 71
(2) 議事業務	72 ~ 73
(3) 法制業務	74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5 ~ 78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
(6) 第一預備金	8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1 ~ 8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6 ~ 8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8 ~ 89
6. 人事費分析表	9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2 ~ 9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6 ~ 9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 9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 ~ 103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 105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6 ~ 107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 127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1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組長、副處長、秘書、編纂、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59 人，其組織下設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纂室、資訊室、機要室、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本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規定之：

參事—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疑義研擬、審核事項。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等五科，分別掌理關於本院院會、工作檢討會會議、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多媒體簡報與導覽系統之充實，及有關出納、總務事項。

第一組—關於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等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二組—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第三組—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法令之審議、業務處理、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及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編纂室—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出版、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圖書資訊之蒐集、典藏、管理及服務、出版品之出版申請及交換與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資訊室—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技術研究、資料庫設計、網路之規劃、資訊檔案管理、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資訊運用事項。

機要室—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重要文稿之審核，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院長、副院長函電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訴願事項。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

人事室—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銓敘、考績考成之擬辦、查催、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人事之查核登記，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案件核辦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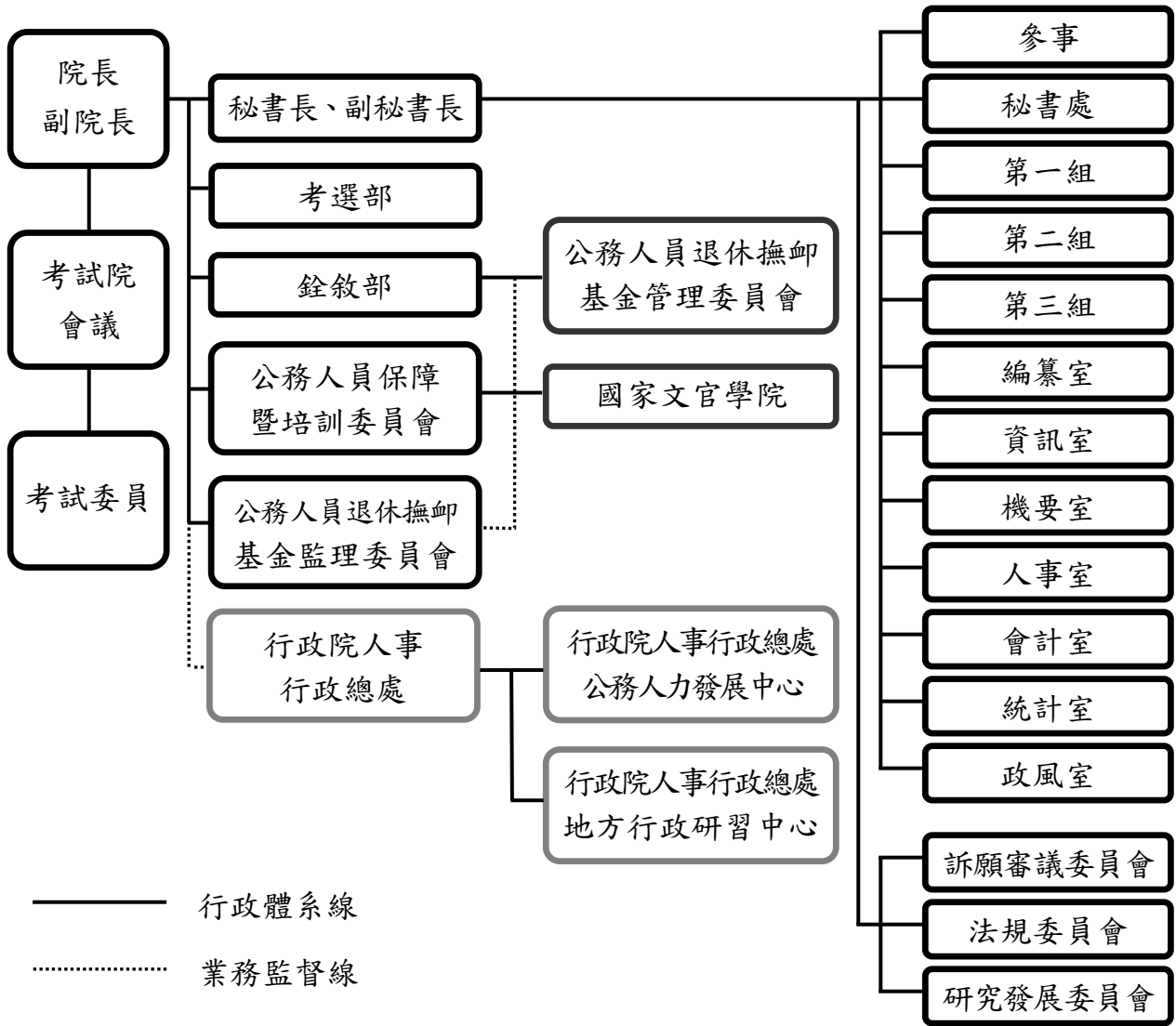
會計室—關於本院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決算之策劃、編製、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統計室—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冊籍圖表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纂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政風室—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註：本院本(105)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34 人，包括正式職員 148 人，駐警 32 人，技工 5 人，駕駛 23 人，工友 9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7 人。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2.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稽催管考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蒐集購置有關考銓、人事行政、政治、法律、管理、心理、人權保障等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等出版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決策與研究參考。 2.配合科技發展加強圖書資訊服務，以利長官同仁充分運用圖書資源。 1.推動本院各項業務之電子化作業，並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以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 2.遵循 ISO 27001 標準建置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以提升整體資訊作業安全。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	精進幕僚作業品質，以利會議程序順利進行，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法案與政策，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蒐集國外文官制度相關資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p> <p>本院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p>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1. 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p> <p>2. 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以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業品質。</p> <p>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律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解釋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p> <p>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 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 2. 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 3. 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昇處理時效。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修正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趨勢，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 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 1. 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 2. 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1.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賡續辦理企業機構交流活動，學習企業創新思維。</p>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p>	<p>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學習企業管理新知與技術，提供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檢討改進之參考。</p> <p>增進社會各界對本院業務職掌及施政成果之瞭解。</p> <p>加強媒體交流互動，瞭解社會輿論意見，以增進本院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p> <p>1.加強政策行銷，強化文官培訓，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弘揚考銓政策，健全文官體制。</p> <p>2.落實憲定職掌，提升考銓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p> <p>3.宣導業務，順遂政令推行。</p> <p>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10.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就應興應革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具體建議，供本院自我檢視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俾確保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決策品質。</p> <p>1.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p> <p>2.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 1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p>	<p>汰換 1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以提升行車效能與安全，並節省維修成本。</p>

考 試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105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25,825	25,825	
行政規費收入	25,825	25,825	
證照費	25,825	25,825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其他收入	259	259	
雜項收入	259	259	
其他雜項收入	259	259	
合 計	26,134	26,134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36,538	323,806	12,732
議事業務	2,895	2,895	
法制業務	1,075	1,075	
施政業務及督導	9,987	9,9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		92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合 計	352,465	338,813	13,652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p>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p>	<p>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 103 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p> <p>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3 次，講題分別為：「我們怎麼那麼倒楣」、「女廁前總是大排長龍?...談性別主流化下之性別意識培力」及「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p> <p>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計舉辦本院 103 年全員研習營 2 梯次；另按季辦理知性學習饗宴音樂賞析共計 4 次。</p> <p>4. 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結公文案件，洽請承辦單位檢視速辦，逾 16 日未結案件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提本院業務會報。辦畢案件逾 5 日未歸檔者以電話稽催歸檔。103 年本院一般案件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5 日，辦畢案件均經確實歸檔入庫，完成檔案掃描儲存作業 9,710 件、18 萬 130 頁，檔案管理績效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發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表揚。</p> <p>1. 103 年度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圖書資訊服務。</p>	<p>作、黏貼加工，共計 1,177 件，期刊目次建檔 2,413 筆，借閱圖書資料 2,387 人次、6,052 冊，公共目錄查詢 1 萬 7,281 人次。</p> <p>2.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全年共舉辦 11 場次，213 人次參加，其中四月份特邀該書作者李思儀中醫師來院演講。並均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5.103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及預行編目 (CIP)，共計 28 件。</p> <p>6.訂閱中、外文期刊：本院 103 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 92 種；中文 70 種、西文 10 種、大陸及日文各 6 種。其中西文期刊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類及新聞時事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助益。</p> <p>7. 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追蹤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p> <p>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103 年度完成：</p> <p>(1) 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103 年度線上公文簽核比率達約 37%，達成本院公文線上簽核要點所訂 103 年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30% 之目標。又配合檔案管理局來院訪視及撰擬 102 年度檔案管理績效報告，並彙整資訊化作業資料及相關管理紀錄。另完成本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包括：增加「統計調閱影像次數」、增加「案名清單請新增保存年限欄位」、增加「簽範本格式 - 需要增加日期」與「承辦人待辦區中，需判斷已核判之線上簽核公文不得更改為紙本簽核」。另依據考試院第 26 次重要工作會議紀錄，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公文範本核判層級配合修改。</p> <p>(2) 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修正相關電子表單及流程設定。又協助進行本院子女教育補助費調查及預借、一般及工職人員之加班費及加班補休時數統計作業，並辦理差假表單與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代理人設定介接事宜。</p> <p>(3)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公文統合交換</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中心：配合檔案管理局進行本院暨所屬部會公文統合交換中心移轉至檔案管理局共用統合交換中心之相關作業，並於 103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事宜。</p> <p>(4)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103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已開辦 Visio 視覺化溝通軟體、Flash 動畫設計初階、2010 Office 辦公室應用、資訊生活萬事通、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承辦人作業、會聲會影等 6 項實體學習課程，共計 107 位報名，課程總時數 57 小時。</p> <p>(5) 證書服務透過「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交換資料共計 7,118 次，利用線上申辦服務共計 417 人次，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共計 1 萬 8,077 人次。另配合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辦理本院資訊需求端之軟體版本更新，及配合內政部憑證中心啟用第二代自然人信任憑證及簽章演算法，進行新信任憑證更換作業。</p> <p>(6) 考試院全球資訊網站建置第 11 屆施政成果專刊、第 11 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並持續即時增修中英文網頁內容，及各項資訊連結，以確保網站資訊之即時性、妥適性及正確性，提供更便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p>(7) 賡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2 屆第 16 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院會資料，103 年度共計建置 50 次院會資料。</p> <p>2.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及驗證，103 年度完成：</p> <p>(1) 證書管理資訊系統通過 103 年度 ISO 27001 驗證。</p> <p>(2) 辦理伺服器主機及證書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漏洞修補計 12 次 156 項，更新電腦病毒碼計 425 次，並每星期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發布之駭客中繼站於防火牆設定阻擋，及於重點期間，因應資安情資，加強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有效防止各種網路攻擊行為。</p> <p>(3) 召開本院 103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針對過去一年來各項資安重點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擬定預防及矯正措施；同時亦配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與實施成效，修訂 2 種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4) 辦理全院及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計 3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次，以宣導資安觀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驗證執行成效。</p> <p>(5) 辦理災害復原演練 2 次，模擬證書系統內部服務異常及用戶端網路設備同時故障、空調電源跳脫，造成防毒主機溫度過高當機中斷服務之復原演練，期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復原作業。</p> <p>(6) 辦理本院資安全員及科長級以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員資安教育訓練計 3 次，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及防護能力，共計有 182 人次參訓。</p> <p>3.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103 年度完成：</p> <p>(1) 電腦防毒軟體 240 人更新使用授權購置案。</p> <p>(2) 2 部精簡型電腦及 5 部網路交換器購置案。</p> <p>(3) 自動化備份軟硬體設備購置案。</p> <p>(4) 入侵偵測防禦設備購置案。</p> <p>(5) Windows 最新版 100 人升級使用授權購置案。</p>
議事業務	<p>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1.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3 年計舉行院會 50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並積極規劃院會議程紙本資料減量與數位化作業。</p> <p>2.103 年舉行業務會報 19 次，議程資料以電子檔案型式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落實執行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以專函函復。</p> <p>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計 5 次，前往日本、韓國、泰國等地考察各國文官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6 次，分別前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臺北市立動物園、澎湖縣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所屬軍事基地、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75 件。 1.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文官制度法規」29 份，並依計畫印製 103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 冊。 2.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 103 年度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 件。 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176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1 案及請原處分機關限期為具體處分 1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8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3 案，訴願駁回者 163 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46 案，除原告撤回</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起訴 1 案外，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2 案、最高行政法院 13 案)，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1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考選法律案件: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布案及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等案。</p> <p>3.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 6 條、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閱卷規則第 20 條、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等案。</p> <p>4.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等 26 種法規、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4</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3 條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等案。</p> <p>5.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等案。</p> <p>1.103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 萬 2,285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2,649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2,073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898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509 張；英文證明書 156 張。</p> <p>2.103 年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3 年度計收文(含創簽稿)1,357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901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102 件，其他案件 354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58 件，討論案件 57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 22 案。</p> <p>(2) 他院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p> <p>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5 案。</p> <p>(2) 本院會銜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件，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等 5 案。</p> <p>(3) 他院會銜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等 4 案。</p> <p>3.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p> <p>(1)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等 17 案。</p> <p>(2) 機關新訂或修正之組織編制函送本院核備(或備查)之交付審查或提報院會報告案件，計行政院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組織法規，其中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法規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等 13 案。</p> <p>1.訂定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p> <p>2.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辦法第 27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p> <p>3. 發布廢止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p> <p>4. 審查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p> <p>5.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俟本院提出學術交流計畫後始得動支，以及請本院於 4 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就培訓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依據培訓需求研擬整合方案，嗣本院分別擬具「考試院參加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報告」及「培訓資源運用及整合檢討報告」，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p> <p>1. 審查 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及 10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2.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2 年第 4 季及 103 年第 1 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3.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本院暨所屬機關與民間企業機構交流實施計畫，於原前往企業實地參訪方式外，增加邀請企業領導階層至本院演講、座談等</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各種方式。</p> <p>1.配合文官制度興革及本院第 12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與院部會人事異動，更新本院多媒體簡介。</p> <p>2.103 年辦理本院傳賢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共 60 幅相片更新，並同步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集錦專區。</p> <p>1.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03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72 則，並與專家學者、媒體記者，舉辦 15 場次座談，提供決策參考。</p> <p>2.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03 年計接待 19 個團體、546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1,378 件。</p> <p>1.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第 33 卷第 1 期至第 24 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2.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文官制度季刊第6卷第1期至第4期，共出刊論文15篇、書評1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文官制度季刊第4屆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業依本院「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遴聘竣事，共遴聘社務顧問7名、編輯委員13名，任期均自103年12月12日至105年12月11日止，主編仍由台北大學陳教授金貴擔任，副主編由淡江大學黃教授一峯擔任。</p> <p>(4) 為利文官制度季刊發展，103年2月25日召開之第26次編輯委員會決議修正季刊出版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並於同年3月17日以考臺編字第10300022201號令修正發布。</p> <p>(5) 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外，並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p> <p>(6)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7) 辦理「文官制度之改革與創新」封閉型研討會：為提升文官制度季刊投稿論文論述的深度與廣度，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上午舉辦「文官制度之改革與創新」封閉型研討會，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吳斯茜助理教授等 6 位學者撰寫文官制度論述。</p> <p>3. 編印「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成果專刊」：</p> <p>(1) 本院前於 91 年 7 月、97 年 8 月分別編印「跨越世紀的挑戰－考試院第九屆施政成果報告」、「新世紀的傳承與變革－考試院第 10 屆施政成果及專論特刊」，爰循例籌編「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成果專刊」。</p> <p>(2) 為編印本施政成果專刊，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由袁副秘書長邀集部會常務副首長及本院一級單位主管等開會研商，討論專刊書名、目次、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經依上開會議決議編印施政成果專刊竣事，並於 103 年 7 月出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編印中華民國 102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於 103 年 8 月編印出版 102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同時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5.編印「文官新思維：人力、協力與績效」：擷選文官制度季刊第1卷至第5卷共11篇論文，並分為「人力運用」、「協力治理」及「績效管理」等三大類議題，於103年7月出版「文官新思維：人力、協力與績效」專書，並分送院部會長官、相關人員及各圖書館參考。</p> <p>6.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 (1) 蒐集篩選 102 年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之時論共 155 篇，依其內容性質概分為 5 大類，共印製 60 本。 (2) 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文官制度政策。</p> <p>7.編印考試委員院會發言錄(續編)：為彰顯本院合議制決策之特性，並讓各界能夠深入了解本院推出之政策內容，爰彙整第 11 屆考試委員自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之院會發言，於 103 年 5 月印製完成，並分送相關機關、人員參考，同時以 PDF 檔</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8.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為提供本院第 12 屆長官國內外考察(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爰重新印製本院中英文簡介摺頁。並修正部分文稿內容，已於 103 年 10 月編印竣事。</p> <p>9.印製「健全制度 永續發展」：於 103 年 3 月印製 850 本，並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p> <p>10.印製「關中院長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言論彙編」：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年金制度改革，103 年 7 月印製 500 本，並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p> <p>11.印製「開創與建構－第 11 屆考試院院會發言輯錄」：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第 11 屆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決策過程，103 年 8 月印製 500 本，收錄範圍自 97 年 12 月至 103 年 8 月，並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p> <p>1.辦理 103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103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分別委請中華大學黃國敏教授、銘傳大學邵靄如進行研究，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9 月 19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2. 追蹤 102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報告之結論與建議：102 年度 3 項委託研究專題報告「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韓國公共年金制度之研究」，均如期完成，並提報 103 年 5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84 次會議通過。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並經行政院及本院相關部會議復研處情形，提報同年 11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3 次會議通過。</p> <p>3. 研提 104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本院 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研發會第 71 次會議，曾就本院暨所屬部會 11 項提案進行討論，並簽請院長核定以考選部會同銓敘部所提「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檢討研究」，及統計室所提「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作為 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p> <p>4. 為達成再造國家新文官及打造優質文官團隊之目標，本院第 11 屆於 98 年 6 月 18 日第 39 次、99 年 12 月 2 日第 114 次會議，分別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強化文官培訓</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功能規劃方案」(以下簡稱兩方案)。為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上開兩方案各項興革(革新)建議，分別每3個月及每半年定期召開興革方案及培訓方案執行會報，會議情形並提報院會。經查103年3月26日、6月24日召開興革方案第17、18次執行會報2次，以及6月24日召開培訓方案第7次執行會報1次，除相關辦理情形提報103年7月3日本院第11屆第291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外，亦配合本院第11屆施政成果專刊，辦理彙編兩方案之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辦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共5場。 2. 邀請美國、馬來西亞、芬蘭及本國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共4場。 3. 派員參加103年9月7日至13日於印尼日惹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第41屆年會。 4. 長官辦公室交辦及主動研析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3年4月7日至11日韓國年金制度考察相關事宜及撰寫考察報告。 (2) 辦理103年11月16日至20日日本警察人員人事制度暨公務人員考訓制度相關團務事宜及撰寫考察報告。 (3) 撰寫文官政策、制度所涉新聞時事分析、專題研究、院長演講(致詞)稿等。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 1 輛。	103 年 6 月 11 日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汰換副秘書長專用車 1 輛，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驗收完竣。

考
預 算
中華民國

2. 前(103)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1)	預 算 增 減 數			小 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31,989,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賠償收入	0				
一般賠償收入	0				
規費收入	31,750,000				
行政規費收入	31,750,000				
證照費	31,7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資料使用費	0				
財產收入	50,000				
利息收入	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其他收入	189,000				
雜項收入	189,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其他雜項收入	189,000				
歲出部分：	351,421,000				
一般行政	332,531,000	1,050,000			1,050,000
議事業務	3,562,000				
法制業務	1,327,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2,241,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試院
總說明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2)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數 (6) = (5) - (2)
	實現數 (3)	保留數 (4)	合 計 (5)	
31,989,000	27,580,324		27,580,324	-4,408,676
0	8,649		8,649	8,649
0	8,649		8,649	8,649
0	8,649		8,649	8,649
31,750,000	25,222,975		25,222,975	-6,527,025
31,750,000	25,222,896		25,222,896	-6,527,104
31,750,000	25,222,896		25,222,896	-6,527,104
0	79		79	79
0	79		79	79
50,000	225,810		225,810	175,810
0	18		18	18
50,000	225,792		225,792	175,792
189,000	2,122,890		2,122,890	1,933,890
189,000	2,122,890		2,122,890	1,933,890
0	1,909,060		1,909,060	1,909,060
189,000	213,830		213,830	24,830
351,421,000	334,048,666	1,248,000	335,296,666	-16,124,334
333,581,000	317,089,335	1,248,000	318,337,335	-15,243,665
3,562,000	3,474,252		3,474,252	-87,748
1,327,000	1,260,717		1,260,717	-66,283
12,241,000	11,564,362		11,564,362	-676,638
710,000	660,000		660,000	-50,000
0	0		0	0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p>1.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04 年 1 月至 7 月本院公文線上簽核件數計 1,388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41.02%。</p> <p>2.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每月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公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後提報業務會報。辦畢案件逾 5 日未歸檔者以電話稽催歸檔。</p> <p>3.清理 86 年至 89 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計 1 萬 198 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依規定程序將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p> <p>4.104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現行及回溯檔案掃描儲存作業計 5,551 件、10 萬 6,784 頁，即時提供線上檔案目錄檢索及電子影像圖檔瀏覽，並可避免發生檔案原件毀損或遺失之情形。</p> <p>5.配合推動政府改造，適時辦理專題演講，充實同仁多元新知。舉辦專題演講及知性學習饗宴如下：</p> <p>(1) 1 月 6 日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館長維新擔任講座，</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講題為：「在爛泥溝渠中仰望星空－談科學作者的理想與堅持」。</p> <p>(2) 1 月 26 日辦理本院身心圓滿養生之道專題演講，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學會饒懷英老師等 2 人擔任講座。</p> <p>(3) 2 月 6 日邀請紐約國際管理顧問公司陳總經理文敏擔任講座，講題為「你就是品牌」。</p> <p>(4) 4 月 21 日邀請立生及常生中醫診所陳旺全醫師擔任講座，講題為：「免疫與自然治癒力」。</p> <p>(5) 5 月 29 日辦理第 1 次知性學習饗宴「相遇在曼陀林的季節」，邀請曼陀林樂團雅慧等 5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p> <p>(6) 6 月 23 日辦理本院暨所屬部會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專題演講，邀請卡內基訓練大中華地區黑負責人幼龍擔任講座，講題為「成功取決於轉折點」。</p> <p>1. 104 年 1 月至 7 月、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等，共計 766 件；期刊目次建檔 1,136 筆；借閱圖書資料 1,464 人次、3,815 冊；公共目錄查詢 12 萬 3,075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10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4 日辦理圖書館盤點，確實掌握圖書資料與完整性，提供優質圖書服務。</p> <p>4.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4 年 1 月至 7 月共舉辦 7 場次，172 人次參加。並均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5.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6.104 年 1 月至 7 月申請辦理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 4 件。</p> <p>7. 104 年 1 月至 7 月訂閱期刊共計 65 種(中文 56 種、西文 6 種、大陸 3 種)。其中西文期刊概略分為公共行政、人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心理學及新聞時事等類別，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8. 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至第 2 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p>1. 資訊系統管理：</p> <p>(1) 為提供更豐富與及時便民服務資訊，本院網站增修無障礙驗證、考試委員兼職、兼課資訊、考選統計資訊、政府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活動剪影。</p> <p>(2) 因本院薪資系統原開發廠商無法提供維護服務，為利政府資源共享及秉摶節經費原則，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於 104 年 5 月新舊系統雙軌試辦，目前新系統穩定運行。</p> <p>(3) 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建置至第 12 屆第 46 次院會議程資料。</p> <p>(4) 圖書館資訊系統維護及定期保養完成，並協助安裝條碼機等相關設備。</p> <p>(5) 有關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維護合約於 4 月 17 日完成簽約；辦理公文系統資料庫維護及備份事宜；另配合 104 年度本院員工調動，調整相關權限，協助設定電腦；104 年度新電腦公文環境設定業於 104 年度設定完成；協助承辦人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操作及電腦軟硬體相關問題 156 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有關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維護事宜，配合主計總處薪資系統，提供加班費、子女教育補助費、未休假補助費等轉置資料。加班費修改四捨五入計算方式。配合請假規則修正相關計算規則。</p> <p>(7) 有關資訊系統整合基礎平台委外建置案業於 6 月 5 日完成驗收。</p> <p>(8) CATI 電話訪問系統於 6 月 22 日起假電腦教室進行訪查作業。</p> <p>2. 資訊安全管理：</p> <p>(1) 辦理「考試院 104 年春節期間資訊安全防護措施」，2 月 8 日至 2 月 27 日期間，由資訊室派員到院檢查設備運作狀況、機房及辦公室門禁安全。</p> <p>(2) 104 年 4 月份辦理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初複測作業，模擬駭客利用釣魚手法發送電子郵件與相關連結，並對未通過同仁進行加強宣導與訓練，以加強警覺意識。</p> <p>(3) 104 年 5 至 6 月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作業，6 月 1 日完成修改本院 4 階管理文件。</p> <p>(4) 104 年 6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弱點掃描作業，作成弱點掃描分析報告，據以針對本院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風險網路及伺服器系統進行修補；進行電腦防毒系統病毒碼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入侵特徵更新，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駭客中繼站清單通報設定連結阻擋。</p> <p>(5) 104 年 6 月 9 日辦理第 1 次資安災害復原演練，模擬本院電力供應發生故障，網路交換器及對外防火牆設備同時發生異常，經重新啟動相關備援設備，並進行系統及網路連線回復後，確認相關服務可以正常運作。</p> <p>(6) 104 年 7 月 20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會議。</p> <p>(7) 進行本院網路系統及資訊伺服器系統弱點與漏洞修補作業</p> <p>(8) 104 年 7 月 29 日辦理 104 年度第 2 次弱點掃描作業，針對本院修補後網路及伺服器系統進行修補後，作成弱點掃描分析報告，據以進行後續補強作業。</p> <p>(9) 進行本院對外服務系統 IPv6 檢測作業，檢測結果已 100% 符合。</p> <p>3. 資訊設備管理：</p> <p>(1) 104 年 6 月 5 日完成電腦防毒軟體更新使用授權購置案。</p> <p>(2) 104 年 6 月 26 日完成辦理 3 批共 47 部個人電腦更新購</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置案。</p> <p>(3) 加快電腦更新汰換作業並符合 ISO 27001 國際標準，6 月 25 日完成資料抹除機購置案。</p> <p>(4) 提升即時監控與設備故障反應時間，5 月 6 日完成資訊機房中央監控系統購置案。</p> <p>(5) 加強機房環境監控並符合資訊安全管理標準，6 月辦理 2 樓機房環境監控系統購置案，7 月 13 日完成建置。</p> <p>(6) 確保本院對外資安防護及網路系統運作順暢，6 月完成本院防火牆委外維護購案。</p> <p>4. 資訊教育訓練：</p> <p>(1) 104 年度 Windows 7 基本功能簡介課程計有 13 位同仁報名，於 5 月 8 日開始上課，本課程共 2 小時。</p> <p>(2) 104 年度 facebook 問答集課程計有 9 位同仁報名，於 7 月 21 日上課，本課程共 2 小時。</p> <p>(3) 104 年度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計有 16 位同仁報名，課程於 5 月 26 日辦理承辦人教育訓練，1 堂 3 小時、於 5 月 27 日辦理登記桌及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p> <p>(4) 辦理 5 場次資訊新趨講座，邀請著名學者及尖端科技專業人士蒞院演講，儲備本院新</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知能量。</p> <p>5.其他：</p> <p>(1) 提升辦公及作業品質：4月17日完成2樓機房作業室簡報投影布幕及環境整理採購案。</p> <p>(2) 為增加資料備存容量並提升備份作業效能，完成8顆2TB行動備存硬碟採購。</p>
議事業務	<p>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104年1月至7月舉行院會29次，業務會報8次，通過文官制度法規制(訂)定案2件、修正案57件、廢止案5件。</p> <p>本院104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計有德國團、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團等兩團，分別訂於8月27日至9月8日及10月1日至10月5日前往考察。</p> <p>1.截至104年7月底，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機關(構)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及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受參訪機關(構)提出多項建議，均經交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彙整提院會後分別函</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復各參訪機關，執行情形良好。</p> <p>2.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可增進對各受參訪機關（構）考銓業務執行情形之瞭解，瞭解基層機關同仁心聲及面臨問題，對研訂考銓及保訓有關政策、法規及改進各項業務措施助益良多。</p>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1. 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32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p> <p>2. 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主法計畫會議 2 次。</p> <p>3. 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2 次。</p> <p>1. 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會議室出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p> <p>2. 編印 104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1 件。</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結 94 件，除 1 件非屬本院管轄移由他機關審理外，經審理作成決定書計 93 件(訴願不受理者計 8 案；訴願駁回者計 85 案)。至不服本院駁回或不受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11</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參考。</p>
<p>施政業務及督導</p>	<p>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p> <p>1. 法律及政策案部分：計有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規定檢討改進報告一案報告、審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比對事宜專案報告、審議「英語能力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案規劃推動期程」專案報告、國防部請辦 104 年軍法官考試、「英語能力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案規劃推動期程」專案報告等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計有修正命題規則第 3 條、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7 條附表一案報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4 條附表三、第 6 條附表九及第 11 條附表十、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等案、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審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草案、審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審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5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修正案、典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13 種法規修正草案、心理測驗規則等 2 種法規草案、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p> <p>3.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案。</p> <p>4.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案部分：計有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考試、103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等案。</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選案件部分：計有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 1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08 名、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83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1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及第 4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4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39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1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1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1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第 2 次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0 名、辦理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1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3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增列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2 名、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78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1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4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紀錄等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1.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升服務品質。</p> <p>2.104 年度 1 月至 7 月底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9,008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8,922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1,291 張，補發證明書 927 張，英文證明書 97 張，合計 3 萬 245 張。</p> <p>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663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其中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71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31 件，討論案件 29 件。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法律案：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 17 案。</p> <p>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本院修正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等 13 案。</p> <p>(2)本院會銜他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等 1 案。</p> <p>(3)他院會銜本院發布之法規命</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令，計有會同行政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等 4 案。</p> <p>3.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計有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訂定等 24 案。</p> <p>4.另審核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編制表等 428 件中央及地方組織法規相關案件。</p> <p>1.審核「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p> <p>2.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05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5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暨國外進修實施計畫(草案)」。</p> <p>1.審核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p> <p>2.審核中華民國 10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季、104 年度第 1 至 2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並均提報院會。</p> <p>3.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草案)」。</p> <p>4.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依據本院暨所屬機關與企業機構交流實施計畫規劃交流事宜，將配合本院業務需要適時辦理。</p> <p>1.配合來賓參訪需求，辦理本院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數據照片更新及增製臺語、客語版，承製廠商業於 7 月 28 日完成光碟成品交付，將擇日辦理驗收。</p> <p>2.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活動剪影」專區第 1 季及第 2 季(1 月至 6 月)相片更新。</p> <p>1.每周四本院院會結束後發布新聞稿說明院會重要決議，並視需要辦理院會後記者會或與媒體茶敘，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發布新聞稿 38 則。</p> <p>2.填報 104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本院及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函送立法院查照。</p> <p>3.104 年 2 月 24 日辦理本院及所屬部會春節團拜記者聯繫接</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待及新聞稿發布、3月3日新春記者會新聞稿發布13則，及2月10日、3月24日、4月28日、5月27日、6月16日分別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活動新聞稿發布5則。</p> <p>4.104年1月至7月蒐集剪輯新聞資料6,486則、新聞分析113則，並據以更新新聞剪報系統，提供文官法制決策參考。</p> <p>5.104年1月13日、3月11日、18日辦理3場次文官制度交流座談，聽取各界對文官制度之興革建議。</p> <p>6.來賓到訪接待：104年1月13日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Chong-min Park 等3人來訪、1月21日客屬協會張理事長豐旭等11人來訪、3月9日遼寧中醫藥大學教授暨新北市中醫界等法人代表等15人來訪、3月24日台北市忠誠扶輪社梁理事長敦第等33人來訪、5月15日彰化女中第49屆北區校友會郭秀香女士等23人來訪、5月20日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助理教授志瑋等74人來訪、6月3日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孫教授蓓如師生等23人來訪、6月8日台北市立實踐國中林珍瑜等36人來訪，7月28日兩岸菁英暨國際學人蹲點研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計畫團陳教授德昇等 26 人參訪本院，以上計 9 場次來訪活動，接待來賓 244 人。</p> <p>7.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各界請贈題詞輓幛 350 件：。</p> <p>1.編印考試院公報：104 年 1 月至 7 月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 期至第 14 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2.編印文官制度季刊.：</p> <p>(1) 104 上半年文官制度季刊出版第 7 卷第 1 期至第 3 期，收錄有關文官制度的論文共 9 篇，書評 3 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全文 pdf 檔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另書評電子檔同時傳送本院同仁參考。</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訴願會、法規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三單位外聘委員、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外；並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站登載季刊徵稿訊息。</p> <p>(4) 為使文官制度季刊論文撰寫格式更符合相關規範，經研修季刊論文撰寫體例，並提104年4月28日召開之季刊第31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自第7卷第3期起適用新修訂後之撰寫體例。</p> <p>(5) 有關季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撰寫書評之分組排序，將自第7卷第4期(104年10月出版)開始，由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依序輪流(共分6組，每組3位教授)，屆時由各組推派一位教授撰寫書評。</p> <p>3. 編印考試院中英文簡介：配合換屆更新及修正本院中英文簡介，業分別於104年3月24日及5月26日重新編印竣事，以提供長官國內外考察(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辦理考選、銓敘、保</p>	<p>4.編印《中華民國103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103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業經彙整完竣，並敦請蔡委員良文審查竣事。於104年7月出版，並分送各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5.編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p> <p>(1) 本報告書原則上每2年出版1次，為編印104年版《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於104年1月20日由副秘書長邀集部會常務副首長及本院相關單位主管開會研商，討論本報告書目次、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其取材時間為102年1月至103年12月止。</p> <p>(2) 全書文稿業由院部會相關單位同仁共同撰寫而成，並敦請李委員選及趙委員麗雲審查竣事。</p> <p>(3) 本報告書共7章，計26萬餘字，俟印製完竣後，將分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1. 本院 103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2項報告，提 104 年 7 月 23 日第 45 次院會報告，除依相關規定將研究報告全文上網外，亦將分別函送本院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參處或規劃實施，並於 6 個月內提報處理情形。</p> <p>2. 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及統計室所提「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兩項專題，分別委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張四明教授、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敦源教授擔任研究主持人，期初報告分組審查會議，已於 3 月 18 日辦理完竣，預計 9 月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底完成期末審查。</p> <p>3. 本院第 12 屆秉於憲法賦予職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26 次會議決議，將有關考銓保訓制度興革事宜，交 4 月 23 日全院審查會決議，分成 2 小組進行討論：</p> <p>(1)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再造策略方案小組」(以下簡稱策略方案小組)，本小組依議題性質分組，考選分組召開3次會議、銓敘分組召開5次會議、保訓分組已召開3次會議，已確定分組議題。</p> <p>(2)「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小組」(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小組)，召開3次幕僚會議，2次小組會議，已確定小組議題。</p> <p>上述策略方案、行動方案 2 小組討論結果，已提 8 月 6 日副院長召集全院審查會進行審查。</p> <p>依施政計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辦理重點成果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未來將依本要點辦理補助事宜。 2.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本院詹委員中原、蕭委員全政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孫教授同文，以「全球化下的文官制度」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對談。

考
算
預
算

中
華
民
國

2. 104年度已過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26,350,000	14,605,000
行政規費收入	26,350,000	14,605,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財產收入	50,000	40,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40,000
其他收入	182,000	102,000
雜項收入	182,000	102,000
合 計	26,582,000	14,747,0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33,109,000	220,410,000
議事業務	3,236,000	1,790,000
法制業務	1,202,000	529,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1,275,000	6,025,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合 計	349,872,000	228,754,000

試院
總說明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2)	暫收或 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100
14,353,355	0	14,353,355	251,645	98.28
14,353,271	0	14,353,271	251,729	98.28
84	0	84	-84	-
67,144	0	67,144	-27,144	167.86
67,144	0	67,144	-27,144	167.86
189,763	0	189,763	-87,763	186.04
189,763	0	189,763	-87,763	186.04
14,610,262	0	14,610,262	136,738	99.07
207,364,851	261,585	207,626,436	12,783,564	94.20
963,669	122,000	1,085,669	704,331	60.65
437,058	0	437,058	91,942	82.62
4,498,815	331,100	4,829,915	1,195,085	80.16
0	0	0	0	-
213,264,393	714,685	213,979,078	14,774,922	93.54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6,134	26,582	27,580	-44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	-	
	53		0406010000 考試院	-	-	9	-	
		1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9	-	
		1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825	26,350	25,223	-525	
	56		0506010000 考試院	25,825	26,350	25,223	-525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825	26,350	25,223	-525	
		1	0506010102 證照費	25,825	26,350	25,223	-5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226	0	
	6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50	226	0	
		1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2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9	182	2,123	77	
	62		1106010000 考試院	259	182	2,123	77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259	182	2,123	77	
		1	110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卸任考試委員公提退休離職儲金繳庫數。
		2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9	182	214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法規彙編、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		0006000000	352,465	349,872	2,593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352,465	349,872	2,593	
			考試院				
			3606010000	352,465	349,872	2,593	
		考試支出					
	1		3606010100	336,538	333,109	3,429	1. 本年度預算數336,538千元，包括人事費278,648千元，業務費44,439千元，設備及投資12,732千元，獎補助費7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8,6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費1,78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房屋修繕等經費2,260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16,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更新等經費2,955千元。
	2		3606011200	2,895	3,236	-341	1. 本年度預算數2,89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銓議事業務經費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消耗性物品等經費109千元。 (2) 考銓業務考察經費1,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232千元。
	3		3606011300	1,075	1,202	-127	1. 本年度預算數1,07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5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及學者出席費等61千元。 (2) 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物品等經費66千元。
	4		3606011400	9,987	11,275	-1,288	1. 本年度預算數9,987千元，包括業務費9,687千元及獎補助費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
			施政業務及督導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務經費2,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445千元。	
							(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6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及通訊費等138千元。	
							(3)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經費2,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經費345千元。	
							(4)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06千元。	
							(5)考銓研究發展經費1,3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等158千元。	
							(6)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8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稿費等96千元。	
		5		360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	-	920	
			1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	-	920	新增汰換公務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825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6	1	1	0500000000	25,825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6,000千元。 2. 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16,025千元。 3. 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1,300千元。 4. 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1,750千元。 5. 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750千元。 6. 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規費收入	25,825	
				0506010000	25,825	
				考試院	25,825	
				0506010100	25,825	
				行政規費收入	25,825	
				0506010102	25,825	
				證照費	25,825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1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9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纂室、法規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公報及法規彙編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9	
	62			1106010000 考試院	259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259	
			2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9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23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9,700元，全年236千元。 3. 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538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參事室、秘書處、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 推動線上簽核以強化文書處理電子化，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並繼續辦理公文光碟檔案系統建檔工作。
3. 廣續建置及維護本院各單位資訊作業，並強化資通訊作業安全。

預期成果：

1. 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 配合政府改造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進行資訊源整併作業，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並提升資通訊安全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78,648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22人、職員126人、約聘人員10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5人、工友9人、駕駛23人、駐警32人共計234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含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52,174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5,49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91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4,552千元，合共191,133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4,871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3,917千元，合共39,008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552千元、其他補助57千元，合共3,609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944千元、值班費305千元，合共11,971千元。 (5)退休退職給付：係駐警屆齡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2,00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2,675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8,24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35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889千元，合共12,345千元。 (7)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1,64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10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835千元，合共18,582千元。
0100 人事費	278,64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4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52		
0111 獎金	39,008		
0121 其他給與	3,60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7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345		
0151 保險	18,582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1,520	秘書處、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7,678	、編纂室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134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134千元。
0202 水電費	8,227		(2)辦公大樓水電費8,227千元。
0203 通訊費	1,672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1,67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駐警通訊設備等租金1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90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690千元。
0231 保險費	690		(6)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69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6		(7)辦理檔案銷毀作業等經費2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8)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48千元。
0271 物品	2,926		(9)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費用共計2,9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10		(10)一般事務費共計13,5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66		<1>駐警服裝費27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8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7,38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2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1,4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34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46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63		<5>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945千元。
0294 運費	50		(11)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3,76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5		
0299 特別費	2,19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1,13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3		<1>公務車輛保養、維修費用93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0		#1.未滿二年公務車輛1輛，每輛年列8,500元，計8,5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23		#2.滿二年未滿四年公務車輛5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127,500元。
0400 獎補助費	719		#3.滿四年未滿六年公務車輛6輛，每
0475 獎勵及慰問	719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業務	16,370	資訊室	<p>輛年列34,000元，計204,000元。</p> <p>#4.滿六年以上公務車輛12輛，其中1輛，每輛年列51,000元，另1輛逾15年應辦理報廢車輛，按使用期間比例計27,625元，合計588,625元。</p> <p>#5.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3,400元。</p> <p><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206千元。</p> <p>(13)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292千元。</p> <p>(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91千元。</p> <p>(15)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663千元。</p> <p>(16)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p> <p>(17)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215千元。</p> <p>(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90千元。</p> <p>(19)辦理汰換傳賢樓1部電梯經費1,700千元。</p> <p>(20)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充實圖書設備等1,423千元： <1>購置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資料庫等754千元。 <2>汰換影印機、投影機等各項事務設備計669千元。</p> <p>(21)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719千元。</p> <p>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p> <p>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等費用150千元。 (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251千元。 (3)資訊系統維護費4,910千元，資訊安全維護費300千元及電腦硬體相關設備維護費900千元，合計6,110千元。</p>
0200 業務費	6,761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3 通訊費	251		
0215 資訊服務費	6,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09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6,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09		(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30千元。 (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報表紙、磁帶(片)、光碟片、色帶、印字頭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200千元。 (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20千元。 (7)設備費共計9,609千元： <1>個人電腦汰換1,175千元。 <2>網路交換器、伺服器汰換及儲存媒體更新1,500千元。 <3>電腦防毒軟體升級240千元。 <4>辦公室作業套裝軟體購置及升級費用1,694千元。 <5>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更新費用5,00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2,895
計畫內容： 1. 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 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925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2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95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速記人員計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810千元。
0200 業務費	925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95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		
02 考銓業務考察	1,970	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1,970		
0203 通訊費	55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		
0293 國外旅費	1,15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2,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依據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之相關研究，隨團職員則擔任秘書工作及辦理有關團務行政事宜，計需經費1,155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0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辦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預期成果：

1. 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辦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及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並繼續編印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檢。
2. 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517	法規委員會	1. 計畫內容：辦辦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辦法制案件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12千元。 (2) 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120千元。 (3) 辦辦法制案件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75千元。 (4) 編印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等各項雜支費用31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7		
0203 通訊費	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558	訴願審議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558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0271 物品	48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9,987
-----------	--------------------	------	-------

計畫內容：

1. 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 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規劃辦理全國人事會議事宜，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 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宣導品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4. 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5. 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6.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 闡揚考銓制度、鼓勵研究考銓業務，建立專業工作知能，提昇考銓研究風氣。
4. 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5. 配合考銓業務計畫，研究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以符合國家憲政需要，並廣續研究考銓制度，就人事法制及政策之應興應革事項，蒐集資料，縝密研究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供考銓決策參考。
6. 藉由學術性的研究和討論，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學界溝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擬定具體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 製發業務	2,341	第一組	1.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1,400千元。 (2)選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40千元。 (3)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100千元。 (4)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等各項費用計需601千元。
0200 業務費	2,341		
0203 通訊費	1,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1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667	第一、二、三組	1.計畫內容： (1)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議案專案小組審查；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監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2)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登記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3)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建立與修正，研修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
0200 業務費	1,667		
0203 通訊費	5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0271 物品	379		
0279 一般事務費	468		
0291 國內旅費	8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9,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2,922	編纂室	<p>、撫卹制度。</p> <p>(4)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銓敘政策研究與改進之業務。</p> <p>(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辦理全國人事行政相關會議等。</p> <p>(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97千元。</p> <p>(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38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379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468千元。</p> <p>(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p>
0200 業務費	2,922		
0203 通訊費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1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9		<p>1.計畫內容：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報告及宣導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88千元。</p> <p>(2)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圖書館圖書加工相關事宜234千元。</p> <p>(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費用1,321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3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共計949千元： <1>編印施政編年錄印刷費110千元。 <2>編印考銓叢書經費158千元。</p>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9,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 宣導	902	秘書處	<p><3>編印考試院公報印刷費240千元。 <4>編印文官制度季刊印刷費200千元。 <5>考銓宣導及相關資料編印所需費用101千元。 <6>編印統計書刊印刷費70千元。 <7>充實、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70千元。</p> <p>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05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宣導品所需購置費150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宣導、資料印製、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47千元。</p>
0200 業務費	902		
0203 通訊費	105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7		
05 考銓研究發展	1,339	研究發展委員會	<p>1.計畫內容：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連繫及資料寄送、電話、郵資等費用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46千元： <1>院外委員、研究員、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政策宣導會、本會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41千元。 <2>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5千元。 (3)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960千元。 (4)資料蒐集、專業書籍、期刊及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5千元。 (5)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茶水、清潔</p>
0200 業務費	1,339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0251 委辦費	960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313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9,9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816	第三組	及其他雜項等經費10千元。 (6)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313千元。
0200 業務費	516		1.計畫內容：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本院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0203 通訊費	3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1)辦理本計畫資料寄發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3千元。
0271 物品	5		(2)延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持人出席、論文撰稿、演講、座談、翻譯等費用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		(3)辦理本計畫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6		(4)辦理本計畫會場佈置、宣導、與會人員餐費、資料印刷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6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0		(5)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35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6)依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費用30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委員公務用車1輛。

預期成果：
購置節能車種提高使用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車輛汰換	920	秘書處	1.計畫內容：汰換委員公務用車1輛。 2.經費計算依據：汰換委員公務用車1輛，計9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0305 運輸設備費	92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36,538	2,895	1,075	9,987	920	1,050
0100 人事費	278,648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49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1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52	-	-	-	-	-
0111 獎金	39,00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609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71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345	-	-	-	-	-
0151 保險	18,582	-	-	-	-	-
0200 業務費	44,439	2,895	1,075	9,687	-	-
0201 教育訓練費	284	-	-	-	-	-
0202 水電費	8,227	-	-	-	-	-
0203 通訊費	1,923	75	22	2,398	-	-
0215 資訊服務費	6,110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90	-	-	-	-	-
0231 保險費	690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6	-	-	474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	560	1,590	-	-
0251 委辦費	-	-	-	960	-	-
0271 物品	3,126	135	123	769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30	1,530	370	2,742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66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8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2	-	-	-	-	-
0291 國內旅費	91	-	-	85	-	-
0293 國外旅費	663	1,155	-	669	-	-
0294 運費	50	-	-	-	-	-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5 短程車資	215	-	-	-	-	-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32	-	-	-	92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92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09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423	-	-	-	-	-
0400 獎補助費	719	-	-	300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19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52,465
0100 人事費					278,64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4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52
0111 獎金					39,008
0121 其他給與					3,60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7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345
0151 保險					18,582
0200 業務費					58,096
0201 教育訓練費					284
0202 水電費					8,227
0203 通訊費					4,418
0215 資訊服務費					6,1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90
0231 保險費					6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8
0251 委辦費					960
0271 物品					4,1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2
0291 國內旅費					176
0293 國外旅費					2,487
0294 運費					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215
0299 特別費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5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0
0305 運輸設備費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09
0319 雜項設備費					1,423
0400 獎補助費					1,0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19
0900 預備金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78,648	58,096	1,019	-
	1			考試院	278,648	58,096	1,019	-
				考試支出	278,648	58,096	1,019	-
		1		一般行政	278,648	44,439	719	-
		2		議事業務	-	2,895	-	-
		3		法制業務	-	1,075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9,687	300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38,813	-	13,652	-	-	13,652	352,465
1,050	338,813	-	13,652	-	-	13,652	352,465
1,050	338,813	-	13,652	-	-	13,652	352,465
-	323,806	-	12,732	-	-	12,732	336,538
-	2,895	-	-	-	-	-	2,895
-	1,075	-	-	-	-	-	1,075
-	9,987	-	-	-	-	-	9,987
-	-	-	920	-	-	920	920
-	-	-	920	-	-	920	920
1,050	1,050	-	-	-	-	-	1,05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1,700	-
				0006010000 考試院	-	1,700	-
				3606010000 考試支出	-	1,700	-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	1,700	-
				360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920	9,609	1,423	-	-	13,652
-	920	9,609	1,423	-	-	13,652
-	920	9,609	1,423	-	-	13,652
-	-	9,609	1,423	-	-	12,732
-	920	-	-	-	-	920
-	920	-	-	-	-	920

考試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2,174	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19人，合計2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490	包括編制內職員126人及駐警32人，合計158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17	包括聘用人員10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7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6,069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848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52	包括技工5人、工友9人及駕駛23人，合計37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9,008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4,871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3,917千元。
七、其他給與	3,609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3,552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57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1,971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944千元、值班費30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	係駐警屆齡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2,00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345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2,675千元、文職人員8,246千元、約聘僱人員535千元、技工及工友889千元)。
十一、保險	18,582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1,64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10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835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8,648	

本頁空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48	148	-	-	-	-	32	33	9	10	5	5	23	24
	1		0006010000 考試院	148	148	-	-	-	-	32	33	9	10	5	5	23	24
		1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148	148	-	-	-	-	32	33	9	10	5	5	23	24

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7	7	-	-	234	237	266,677	268,412	-1,735	1. 考試院員工234人(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駐警、工友及駕駛各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276千元。 (2)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2人240千元。 (3)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計畫預計進用2人234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6人75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13人5,491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1人540千元。 (3) 以上共14人6,031千元。
10	10	7	7	-	-	234	237	266,677	268,412	-1,735	
10	10	7	7	-	-	234	237	266,677	268,412	-1,735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1	90.07	3,000	904	27.70	25	28	27	7C-3937。
1	首長專用車	1	91.07	3,000	1,668	27.70	46	9	50	105年7月報廢 9E-7018。
1	首長專用車	1	97.06	2,400	1,668	27.70	46	51	50	105年5月汰換 4715-QZ。
1	首長專用車	1	97.06	2,400	1,668	27.70	46	51	50	4716-QZ。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27.70	46	51	45	1271-VA。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27.70	46	51	45	1273-VA。
1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27.70	46	51	45	1275-VA。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27.70	24	51	50	1153-QH。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27.70	24	51	50	1156-QH。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27.70	24	51	50	1157-QH。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1,668	27.70	46	51	50	9101-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27.70	24	34	50	2708-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27.70	24	34	50	2709-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27.70	24	34	50	5760-UX。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27.70	24	34	50	5761-UX。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27.70	24	34	50	5762-UX。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7.70	24	26	50	7522-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7.70	24	26	50	7523-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7.70	24	26	50	7525-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972	18.40	18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27.70	24	26	50	7526-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972	18.40	18			
1	副首長專用車	1	103.07	2,000	1,668	27.70	46	26	50	AGL-2681。
1	公務轎車	1	101.04	2,400	852	27.70	24	34	50	5763-UX。
1	公務轎車	1	101.04	2,400	972	18.40	1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27.70	46	51	68	1035-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27.70	46	51	68	1110-Q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0	150	624	27.70	17	3	10	BGX-585、BGX-586。
	合計				41,920		1,044	932	1,20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32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4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3,696		-	-
二、機關宿舍	20	572.73	2,698	70	5	947.43	-
1 首長宿舍	1	99.19	1,869	20	5	947.43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9	473.54	829	5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709.73	537,684	3,766		947.43	-

院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137.00	-	-	3,696
	-	-	-	-	1,520.16	-	-	70
	-	-	-	-	1,046.62	-	-	20
	-	-	-	-	473.54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32,657.16	-	-	3,766

考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討會經費	01 105-105	學術團體(組織)	補助學術團體(組織)辦理文 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0	719	-	-		1,019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305	2,487	4	305	2,487
考 察	1	210	1,155	1	210	1,155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95	1,332	3	95	1,332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05.01-105.12	10	21
二．訪問						
02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1. 考選人事相關機構 2. 投資機構	1. 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 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 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05.01-105.12	9	5
0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1. 人事相關機構 2. 投資機構	1. 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際了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 2. 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105.01-105.12	5	5
04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亞洲	1. 人事相關機構 2. 學術單位	1. 赴國外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2. 與國外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3. 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RTDO）或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FTDO）等國際性會議。	105.01-105.12	5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29	574	52	1,155	議事業務	無	
201	327	135	663	一般行政	無	
70	200	43	313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113	171	72	356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37,794	-	-	1,019	338,813
01 一般公共事務		337,794	-	-	1,019	338,813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652	-	-	-	-	-	13,652	352,465	
13,652	-	-	-	-	-	13,652	352,46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54	262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654	262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05-105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 研究	654	262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4	-		-		960
44	-		-		960
44	-		-		960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5%;">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p>	本院業於全球資訊網之公開資訊專區「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列入有關本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暨實際補助情形，以利外界查閱。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之草案預告，均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預告程序，將草案刊登於本院公報，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公告事項敘明登載於該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指定路徑項下。人民可透過機關網站查詢，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 考試院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4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第 2 目「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落實 101 年 1 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附帶決議，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然目前仍有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截至 10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 44.5%，女性 55.5%；但依官等觀察，其中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性別比例，委任（派）男性比率為 41.2%，女性 58.8%，薦任（派）男性比率為 44.3%，女性 55.7%，此二官等女性比率皆已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 71.2%，女性僅 28.8%，	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呈現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爰此，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	
(三)	<p>第3目「法制業務」12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p> <p>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p>	<p>本案業於104年5月11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p>案經提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4年6月10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四)	<p>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76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10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111人，組改後暴增至178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76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去年本院提案後，考試院報告指出：「為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178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然研修進度為何，至今未明，請考試院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職等標準研修進度與未來規劃。</p>	<p>本案業於104年5月11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p> <p>案經提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4年6月10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五)	<p>行政院曾於90年函知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租賃方式建置首長宿舍者，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以45坪為限，故考試院租用首長宿舍宜參照此規定辦理。另有關考</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試院租賃首長宿舍租金，該院歷年均在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實說明租金預算係用於租賃首長宿舍，亦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揭露擬租用戶數及租用面積等資訊。惟自103年度起（包括104年度），考試院所編租金預算未在前揭預算書表內說明租用首長宿舍及租賃面積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亦有規避監督租用坪數之虞。請考試院於未來預算書表將租用首長宿舍、面積等相關資訊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予以詳盡說明。</p>	
(六)	<p>鑑於考試委員之人數，仍維持初始將中國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之19名員額，且考試委員之年度相關預算約6千餘萬元，雖立法院曾決議考試院應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惟該院至今仍未予以縮減。由於政府組織再造係全球趨勢，立法院97年就任之第7屆立法委員人數業已減半，且行政院推動之組織改造亦自101年起陸續進行。爰此，建請考試院應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並於3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期能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p>	<p>本案業於104年3月6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同年3月27日該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七)	<p>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19人。此係1947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2002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19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19個省」19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7至9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19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年度且編列19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6千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p>	<p>(一)健全之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為國家發展之基石，考試委員決定國家文官法制之走向，地位極為重要，茲就憲法層次、合議制度層面、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政黨政治發展現況、考銓業務發展趨勢、考試院會議運作狀況等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層次：依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考試院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中央一級機關，考量與考試委員同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大法官及監察委員之人數規定，考試院委員人數維持現行19人之規定，應屬妥適。 2. 合議制度層面：如縮減考試委員人數，藉由與會人員意見激盪，尋求共識臻於完善決策之功能無法發揮，且以少數委員之意見即左右國家考銓大政之方向，恐有考試院憲定職掌功能難以充分發揮之顧慮。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 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符合專業性與功能性之考量，廣納各學科有關之學者專家及富有政治經驗而聲譽卓著之優秀人才，有利於多元化發展，俾免考銓決策侷限於一隅。</p> <p>4. 政黨政治發展現況：鑑於我國現今政治環境，政黨間之競爭日趨劇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文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維護尚待積極強化穩固，需持續仰賴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集眾人智慧，作最佳決策。</p> <p>5. 考銓業務發展趨勢：為配合未來社會多元發展、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甚多、考試方式日益多元化，需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以確保考試之高效度及高信度。</p> <p>6. 考試院會議運作狀況：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職責確甚繁重，如將委員人數減少顯有不足，宜維持現有 19 位委員之名額。</p> <p>(二)對於考試委員名額多寡，考試院曾廣蒐各界不同意見進行檢討，仍以維持考試院組織法所列 19 人為妥適。如為因應時代變遷及近年來國內政經情勢，考試院將考慮適時研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評估研究之必要性。</p>
(八)	鑑於自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執行以來，無論是上校轉任、少將轉任或中將轉任公務人員之到考人數均極少，近年至多僅17人，但錄取率卻很高，其中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在99年度及102年度之錄取率甚達100%，相較現行高普考試平均僅個位數字之錄取率，顯不公平合理，恐排擠他人服公職之權利。爰此，建請考試院應檢討其必要性與公平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6 日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同年 3 月 27 日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	考試院雖已於101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落實101年1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附帶決議，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然目前仍有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截至102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44.5%，女性55.5%；但依官等觀察，其中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性別比例，委任（派）男性比率為41.2%，女性58.8%，薦任（派）男性比率為44.3%，女性55.7%，此二官等女性比率皆已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71.2%，女性僅28.8%，呈現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爰此，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323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4年6月10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十)	<p>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99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p> <p>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綜上，建請凍結第3目「法制業務」120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104年5月11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4年6月10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十一)	<p>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76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10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111人，組改後暴增至178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76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去年立法院提案後，考試院報告指出：「為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178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然研修進</p>	<p>本案業於104年5月11日向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該院並已於104年6月10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經費皆准予動支在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為何，至今未明，爰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考試院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職等標準研修進度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